



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公 报

2020 年 第 6 号

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(第 60 号)

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 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

(2020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

为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,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对本省资源税有关法律授权事项决定如下:

一、本省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(税额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和本决定所附《河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二、本省地热、其他粘土、砂石、矿泉水、天然卤水、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;其他税目实行从价计征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给予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:

(一)纳税人开采销售共生矿,共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,对共生矿减征 10%资源税;未分开核算的,按共生矿和主矿适用税目从高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。

(二)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,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,对伴生矿减征 30%资源

税;未分开核算的,伴生矿按主矿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。

(三)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,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,可以按照实际损失额的20%减征资源税,但减免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资源税应纳税额。单户企业损失额在100万元(含)以下的,由省政府授权省税务局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;损失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(含)之间的,由省政府授权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;损失额在300万元以上的,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2016年7月1日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印发的《河北省矿产资源税实施办法》(冀财税〔2016〕68号)同时废止。

关于《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 免征减征政策方案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20年7月28日在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

河北省财政厅厅长 高云霄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受政府委托,我就《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政策方案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(草案)》)作如下说明:

一、《方案(草案)》的起草过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(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法》)公布后,我们在全省开展了三次大规模调查,摸清了我省资源种类、收入、分布、储量等基本情况,对全国30个省(市、自治区)资源税税额标准进行了集中调研,统计了我省每一种资源税率在全国的水平。征求了各市财税部门做好资源税授权事项的意见,召开了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、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座谈会。5月9日,袁桐利常务副省长主持专题会议对方案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我们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,征求了7个部门意见,形成最终《方案(草案)》。6月30日,经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方案(草案)》的制定依据及我省意见

《资源税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:省政府需要对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,在规定的幅度内区分原矿或者选矿提出具体适用税率;对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,要提出具体计征方式;对在特定情形下,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,要提出免征或者减征具体办法。我省落实意见如下: